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及董事代理人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惠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7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

